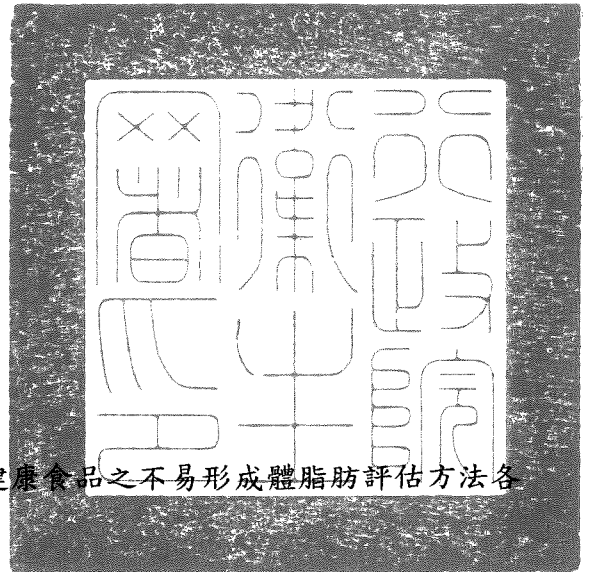


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衛署食字第0960403113號

附件：健康食品之輔助調整過敏體質功能評估方法及健康食品之不易形成體脂肪評估方法各1份

主旨：公告「健康食品之輔助調整過敏體質功能評估方法」及「健康食品之不易形成體脂肪評估方法」如附件，並自中華民國96年10月1日生效。

依據：健康食品管理法第三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健康食品之輔助調整過敏體質功能評估方法」及「健康食品之不易形成體脂肪評估方法」，並自中華民國96年10月1日起生效。
- 二、市售食品宣稱（以製造日期為準）涉屬上開保健功效者，自生效日起認屬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規定。

副本：行政院秘書處、法務部、財政部關稅總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中華民國營養食品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乳業協會、中華民國直銷協會、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台灣保健食品學會、台灣乳酸菌協會、台灣省商業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食品良好作業規範發展協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中華民國健康食品協會、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本署法規委員會、本署食品衛生處（均含附件）

行政院衛生署
技野章(8)

署長侯勝茂 出國

副署長王秀紅 代行